

华电国际拟发 53 亿分离债购电力资产

◎本报记者 徐锐

华电国际今日公告称,公司昨日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华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电同意向华电国际出售其拥有的4家电力公司股权,初步转让价定为20.11亿元。华电国际股价昨日

逆势飙升9.40%,报收于8.50元。

根据协议,在部分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中国华电同意华电国际收购其拥有的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64%的股权、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82%的股权、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49%的股权。而中国华电所指的转让条件则是指交易双方的股东批准或同意本次收购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从收购比例中可以看到,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半山、石家庄热电、河北水电将成为华电国际的附属子公司,3家公司的损益将并入其财务

报表,而杂谷脑水电则将成为华电国际的联营公司,该公司将以投资收益的方式按投资比例计入华电国际的财务报表。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涉及逾20亿元的交易资金,为此,华电国际董事会决定拟发行不超过53亿元(即发行不超过5300万张债券)的分离

债,而杂谷脑水电则将成为华电国际的联营公司,该公司将以投资收益的方式按投资比例计入华电国际的财务报表。

在募集资金用途方面,华电国际将投入约20亿元用于上述收购,投入约15亿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同时还向三个工程项目投资14亿元,剩余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观点

S茂实华: 中信信托增持为股改铺路

◎本报记者 王璐

继2007年3月23日受让S茂实华434.5万股法人股股份后,中信信托再次与有关方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持S茂实华4480万股法人股。目前,两次股权转让均已过户,中信信托成为S茂实华第三大股东。鉴于此,市场有传闻称,中信信托可能在春节后S茂实华股改送股结束后继续收购大股东北京泰跃股权,以实现其控股地位。那么,中信信托是否真的有意控股S茂实华呢?

S茂实华昨日发布公告称,公司第三大股东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2008年1月21日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08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至此,中信信托已正式持有S茂实华4914.5万股法人股股份,成为S茂实华第三大股东。

资料显示,此前于2007年3月23日,裕丰伟业曾与中信信托签署过股权转让协议。当时,裕丰伟业将其所持有的S茂实华434.5万股法人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转让给中信信托。经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裕丰伟业将其持有的S茂实华4914.5万股法人股股份转让给中信信托,这部分股份占S茂实华总股本的10.87%。

正是鉴于这两次股权转让,前不久有媒体报道称,从知情人士处获悉,中信信托在完成此次股权转让手续后,可能在春节后S茂实华股改送股结束后继续收购其大股东北京泰跃所持29.5%的股权,以实现其控股地位。当然,该消息尚未得到中信信托证实。

但从中信信托今年1月份就此次股权转让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来看,中信信托的增持之举似乎只是一种财务投资行为。据该份报告书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前,裕丰伟业所持有的S茂实华非流通股中有5900万股股份已经在中信信托处设立了质押担保,裕丰伟业需要为S茂实华的股权分置改革解除部分上述股份的质押。因此,交易各方考虑到上述贷款的回收及S茂实华股权分置改革的推进,协商后,决定通过中信信托收购裕丰伟业所持有的S茂实华非流通股4480万股股份,完成上述债务的重组,同时完成S茂实华股权分置改革,实现“双赢”。

中信信托在报告书中也强调,“本次股权投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投资行为,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S茂实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九龙山获商业房产预售证

◎本报记者 徐锐

九龙山今日公告称,截至2月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建造的一期游艇湾商业房产项目已获得预售许可证。

据了解,上述项目户型分别为独栋别墅、联体别墅及酒店式公寓,总共预售许可面积约81867平方米。经测算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16亿元,销售利润率约为40%。

九龙山还表示,一期游艇湾房产中尚有夏官项目正在建造中,将于近期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同时,二期海神湾的海洋花园及海角城堡两个项目已基本完成前期设计规划工作,也将于今年上半年正式动工。

郴电国际拟 贷款修复供电设施

◎本报记者 徐锐

郴电国际董事会昨日审议通过有关贷款议案,称因特大冰灾致使公司供电设施造成重大损失,为修复被损供电设施,尽快恢复供电,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3亿元整,贷款年利率7.83%,贷款期限20年,贷款条件为应收账款作抵押。

长力股份株冶集团 恢复正常生产

◎本报记者 徐锐

长力股份今日公告称,因受灾害天气影响,公司本部部分主要生产系统(电炉、轧钢系统、弹簧生产线等)一度停止生产,炼铁、焦化、转炉等单位不能满负荷生产。目前,电力供应和交通运输形势已有所缓解,公司本部主要生产系统已相继恢复正常生产。

株冶集团表示受湖南省恶劣冰冻天气造成的电力供应紧张影响,公司从1月29日起暂时停止了主要生产系统生产。随着电力供应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在今年1月28日起恢复生产,现已达到正常生产水平。

哈空调 签下亿元供货合同

◎本报记者 徐锐

哈空调近日与内蒙古兴安热电厂筹建处签订了关于“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兴安电厂2×330MW空冷发电供热机组工程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供货合同书”。根据采用设备的不同,其合同总价为15601.32万元(其中风机、减速机、变频器采用进口设备)或14899.32万元(其中风机、减速机、变频器采用国产设备),合同交货期为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

■公告追踪

集团重整对风华高科影响几何



◎本报记者 徐锐

控股股东重整计划徘徊不前,公司经营又以“炒股”为继,风华集团的重整对风华高科的经营发展究竟有无影响呢?

风华高科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大股东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风华集团”)通知,风华集团拟定于2月28日在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记者注意到,在今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大会上,风华集团向债权人会议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

此前重整草案的未通过意味着风华集团进行逾半年的重整计划依旧毫无进展。风华高科在2007年7月曾公告称,风华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其破产还债,法院认为债权人提交的申请破产还债的理由成立,故决定立案受理债权人申请风华集团破产还债请求。为此,风华集团则决定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争取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

对于集团重整对公司的影响,风华高科曾表示,股改和清欠工作完成后,公司与大股东风华集团的关系已得到彻底理顺。风华集团被申请破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2007年上半年受惠于行业全面复苏,公司主导产品订单饱满,日常生产经营运作一切正常。

然而在行业分析师眼中,风华高科的上述表示似乎有些过于乐观。有分析人士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风华集团因债务问题而进行的重整计划对风华高科的融资以及经营交易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此外,上述分析师还强调称,或

是受风华集团债务问题的影响,风华高科的电子元器件主业经营在2007年并无进展,而炒股却已成为了其“主业”,因此公司已慢慢淡出了他的研究“视线”。风华高科2007年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共实现净利润7494.41万元,而其股票投资收益却有近1.47亿,占净利润比重的196%。公司在季报中同时指出,由于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短期股票投资收益,公司在第四季度将继续进行证券投资,鉴于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第四季度短期股票投资收益将存在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到公司2007年度利润,而公司2007年1至9月实现净利润已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增长275.45%,因此,公司预测200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相比同向增长达到250%至330%。由此看来,风华高科的股票投资业务大有喧宾夺主之势。

风华高科董秘陈绪运对此解释称,公司电子元器件主业发展不快

主要是受产品结构以及定价问题等因素的影响,与风华集团并无关联关系。而公司的股票投资也并不是在2007年做出的决定,其资金主要是在2005年年底所投入的,因此在这波牛市行情中取得了不错的投资收益。

对于投资者最为关注的集团重整是否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问题,陈绪运表示,目前风华集团的重整还处在债权人与集团管理人商谈协议阶段,并未涉及到战略引投,因此目前讨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问题还为时尚早。

由于风华高科董事长洪海雄同时兼任肇庆市国资委主任一职,因此先前有媒体报道称国资委有意借此重整引入实力股东重组风华集团,从而令风华高科也能间接受益。

“风华集团的重整过程并不是由集团及国资委来主持的,其重整过程是由管理人及法院来进行的,公司方面对此次重整事宜也知之甚少,因此外界对集团的种种传言更是有无根据的。”陈绪运强调称。

南航认沽 JTP1 近期异动 投资者应理性对待

◎广发证券 韦海生 陈焕辉

近期南航认沽 JTP1 出现异常放量振荡走势,虽然其价格仅为0.6元左右,但其溢价率较高(截至2月13日,溢价高达72%),市场价值明显高于理论价值,投资风险较大,投资者应保持理性,远离南航认沽 JTP1。

投资者更应该从价值分析的角度看待南航认沽 JTP1。目前权证价格在0.6元附近,以溢价率指标分析,南航认沽溢价率在72%左右,权证价格高估;换言之,如果购买南航认沽 JTP1 并持有到期,那么需要南方航空股票下跌72%以上才能盈利,否则投资者将面临亏损。而目前主流机构给予南方航空正股较为正面的评价,公司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00亿元,全年预期净利润为人民币30亿元,基于人民币升值预期创新高且主业表现良好,据万德资讯统计,业内研究员认为07-08年平均每股收益为0.51-1.04元,2007-2010年平均净利润增幅达到54.8%,若给予公司08年25倍PE估值水平,对应合理价格为26元,南方航空存在一定的中期投资价值。由此可见,南方航空未来出现72%以上跌幅的可能性极小,南航认沽投资价值较低。另外,南航认沽权证除了内在价值为零外,其到期日

为2008年6月13日,剩余时间为4个月左右,时间价值较低,且时间价值随到期日的临近会加速衰减,权证风险较大。

虽然南航认沽权证价格长期偏离理论价值,但随着到期日的临近,其价格最终要回归到理论价值附近。投资者可以回顾已经退市后的招行CMT1和中集ZYP1等认沽权证,到期前其价格一路下跌,虽偶有所反弹,但仍无法改变权证价值回归的命运。在此期间,如果投资者冒险炒作,有可能血本无归。而根据《权证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权证涨跌幅=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标的证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25%×行权比例。由此计算,南航认沽的涨跌幅度为-100%,理论上短几分钟后权证均以价格归零,如果投资者操作不及时,可能会损失惨重。此外,深交所为了抑制深度价外认沽的投机炒作,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打击权证投机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由此可见,南方航空权证出现异常炒作,上海交易所将出台相应政策,限制交易的可能,毕竟合规交易才是主旋律。

另外就一般投资者关注的认沽权证的做空效应而言,目前南航认沽权证已经处于深度价外,权证到期时回落到价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当大盘下跌时也已经失去了其作为做空品种的作用,即使大盘暴跌或出现其他市场因素导致南航权证再度活跃,也只是投机资金借机炒作而已,投资者应正确识别南航认沽权证价值,远离炒作,避免损失。

最后值得提醒的是,前期不少价外认沽证到期时,部分投资者不太了解行权的意义,对于价外的认沽证误行权,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据粗略统计,前期的认沽权证万科HRP1、深能JTP1、武钢JTP1和原水CTP1在行权期内,投资者因误行权导致的损失累计将近24万元。如果投资者行权南航认沽 JTP1,南航认沽权证行权比例为1.05,意味着投资者将以7.43元的行权价向航发的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出售南方航空的股票。如果按2月13日南方航空的收盘价22.07元计算,投资者每行权2份南航认沽 JTP1,将损失22.07-7.43=14.64元(不考虑手续费费用)。因此,万一投资者没有剩下的几个月内卖出南航认沽 JTP1,也千万不要误行权,以免带来额外的损失。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08-007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8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告附件I“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一、投票流程”第2项“表决权议案”根据公告正文应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相应调整表决权案序号。详见附件“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更正并致歉。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40	山西股票	22	A股
2、表决权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山西焦化	1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2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3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元
	4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4元
	5	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元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元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元
	8	关于2008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元
	9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9元
	10	发行方式	10元
	11	发行数量	11元
	12	发行对象	12元
	13	锁定期安排	13元
	14	上市地点	14元
	1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5元
	1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16元
	1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17元
	1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8元
	19	其他	19元
	2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0元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1元
	2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2元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 2008-00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亚泰集团拟于2008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3月1日上午9时
3、会议地点:亚泰大厦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2月29日和2008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晋、刘岩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
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1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其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